

东城街道 2022 年“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城街道 2022 年“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事故车辆情况.....	4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5
（三）陈淑芬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5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6
（五）事故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10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性质.....	10
五、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履职情况.....	10
（一）东城交通部门履职情况.....	10
（二）东城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11
（三）尹石刚履职情况.....	11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涉事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其他处理建议.....	12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东城街道 2022 年 “2·22” 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2 月 22 日 19 时 40 分左右，尹石刚驾驶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从大岭山往东城街道方向行驶至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广汽丰田对出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同一条车道内行走的行人陈淑芬发生碰撞，造成陈淑芬受伤送康华医院抢救治疗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陈淑芬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0 时 28 分许在康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为查清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2022 年 4 月 13 日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东城公安分局局长宋百春任组长，东城交警大队、东城应急分局、东城纪检监察办、东城公安分局、东城交通分局、东城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东莞市东城街道“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

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尹石刚，车辆实际支配人：尹石刚，品牌型号：江淮牌，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外廓尺寸：5995 × 2190 × 3100 mm，总质量 4490kg，整备质量 2800kg，强制报废期止：2030 年 12 月 1 日。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其中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共有过 4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4 次。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不具备办理道路运输证条件¹，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事发时，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为空车没有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情况。事故当天尹石刚 14 时左右从东莞市望牛墩发车到深圳市宝安区，大概 15 时左右到达深圳，18 时 40 分左右卸

¹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205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完货回东莞，事故发生为 19 时 40 分许，连续驾驶时间未超过 4 个小时²。事故发生时已结束载货行为，正在空车行驶回家的路上，后面没有安排二次运输任务。

（二）事故车辆人员相关情况

1.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尹石刚，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新田县，准驾车型：C1，符合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条件，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15 年 3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3 月 18 日，状态：正常。经公安交警电脑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尹石刚近三年来共有 10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接受罚款 10 次。现场对尹石刚进行呼气酒精测试检验和，检验结果为 0.0mg / ml，没有涉嫌酒后驾驶；经东城交警大队对尹石刚进行常见毒品筛查，没有涉嫌吸毒后驾驶。

2. 行人：陈淑芬，本次事故死者，女，户籍地址：湖北省红安县。陈淑芬在事故后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0 时 28 分经康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陈淑芬死亡原因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对陈淑芬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书分析：被鉴定人陈淑芬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7、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四）事故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所对肇事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性能、车辆行驶速度、车辆痕迹进行检验，得到以下鉴定结论：

1.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意见：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制动及转向功能有效；右前雾灯、右后雾灯及左侧制动灯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行驶速度检验鉴定意见：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57km/h-63km/h。

3.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车辆车辆痕迹检验鉴定意见：事发时由南向北行驶的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其正面右部与由北向南行走的行人陈淑芬身体发生碰撞可以成立。

4. 经查验，受检的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未见改装迹象。

（五）事故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入户和年审情况，事故调查组前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经查，该车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审验入户。经查阅该车入户和年审的有关档案资料，调取该车辆在检测线安全检测、查验的相片，该车没有改装。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按照有关规程规范对该车办理入户和年审，已依法依规履行了工作职责。

（六）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19 时 40 分许，为雨天，路况良好。

2. 道路情况。事故路段现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广汽丰田对出路段。双向八车道，设有中央护栏，南北走向，南往大岭山，北往莞城方向，干沥青路面，晚上有路灯照明，两侧设置人行道，限速为 80km/h。

3. 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车头朝北往莞城方向，车尾朝南往大岭山方向。现场未见伤者陈淑芬，已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

4. 车辆痕迹。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右侧后视镜支杆前侧距地高 139cm-145cm 范围见由前向后的片状擦印伴表层灰尘局部减层，局部擦印呈布纹样。右侧后视镜相邻的下视镜缺失，其支杆前侧距地高 145cm 处见擦印伴表层灰尘减层。右侧后视镜饰罩前侧距地高 153cm-157cm 范围见一处纵向刮擦痕迹。右侧后视镜镜片左部破损、局部缺失。

5. 路面痕迹。以人行道上路灯为基准点，以机动车道左往右数第四车道分割线为基准线。

6. 道路限速情况。事故发生位置莞长路设置机动车道路限速为 80 公里。

7. 事故发生当天，尹石刚是从东莞市望牛墩宏源纸品厂运送货物到深圳市宝安区，此次运送货运费约定按公里算，经费由宏

源纸品厂按每月月结，通过银行转账结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2月22日19时40分左右，尹石刚驾驶粤S9465T轻型厢式货车从大岭山往东城街道方向行驶在机动车道从右数数第一条车道内，当行驶至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广汽丰田对出路段时，车头与前方同一条车道内行走的行人陈淑芬发生碰撞，造成陈淑芬受伤送康华医院抢救治疗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陈淑芬于2月23日0时28分许在康华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2022年2月22日19时45分，东城交警大队指挥岗接警，称在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广汽丰田对出路段发生一轻型厢式货车和行人相撞的交通事故，行人伤势严重。接报后，大队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事故处理民警、路面巡逻警力和120救护中心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19时53分许，同沙派出所路面巡逻警力赶到现场处置，随后，东莞市康华医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对重伤行人进行救援，2月23日0时30分许行人陈淑芬在康华医院因抢救无效死亡。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第SB32号）证实陈淑芬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于3月21日对交通事故作出事故认定，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6120220000023号，当事人尹石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当事人陈淑芬负事故主要责任，当事人尹石刚负次要责任，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次事故中死者方家属对本次事故第441936120220000023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存在异议，于3月24日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责任复核³，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于4月11日对事故作出责任复核⁴，认定本次事故双方违法行为相当，东城大队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61202200000231号，认定陈淑芬和尹石刚负事故的同等责

³ 根据2018年5月1日起发布（公安部令第146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⁴ 根据2018年5月1日起发布（公安部令第146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七条“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后，按下列规定处理：……（二）认为事故成因仍需进一步调查的，应当作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第七十九条“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责令重新调查、认定的复核结论后，原办案单位应当在十日内依照本规定重新调查，重新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撤销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任。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淑芬，女，71 岁，湖北省红安县人。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2）第 SB32 号）证实陈淑芬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55.27 万元；其中，陈淑芬医药费 3548 元，死亡赔偿金约 45.23 万元，丧葬费约 7.18 万元，精神损失费约 2.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尹石刚，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2. 陈淑芬在机动车道上逗留，未走人行道，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2·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定性为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个人履职情况

（一）东城交通部门履职情况

打非治违方面：2021 年 5 月以来，共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 472 次，出动执法人员共 1416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35 家次，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607 宗。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 270 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50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 245 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427 家次，整改安全隐患 132 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 3596 台。

（二）东城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2511 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 16247 辆，查处车辆违停 156228 宗，治安拘留 93 人，刑事拘留 553 人。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85 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17 人，受伤人数 120 人，财损 75.24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分别下降 28.85%、下降 37.04%、下降 42.31%、下降 40.55%，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三）尹石刚履职情况

根据与尹石刚的谈话笔录，粤 S9465T 轻型厢式货车是尹石刚自己购买的轻型厢式货车，自己负责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尹石刚没有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尹石刚没有参加过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以及交通运输知识试题考核。综上，尹石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驾驶，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涉事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尹石刚，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⁵，根据公安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361202200000231号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尹石刚负事故同等责任。尹石刚在本次事故责任未达主要责任以上，因此未达到交通肇事罪⁶的立案标准，然后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尹石刚对车辆的管理运作方面有重大过失，调查组认为其不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陈淑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⁷，认定当事人陈淑芬负事故同等责任，鉴于其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道路靠边行走”

1. 建议东城街道安委办主任约谈东城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谢少斌，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货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进行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完善交通设施排除安全隐患。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完善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信号及交通监控设备，排查交通安全隐患，积极向上级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及时消除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各种因素。建议公安交警部门在公交车站前增设醒目的交通指示标志，安排该路段路长加强道路巡查，及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的联动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交警部门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深入各学校、村、社区、工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严格按照“五进六上”通过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大力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和曝光交通违法案例。完善发挥好农村交通劝导站的交通安全宣传、农村交通管理的功能，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